

《检察院检察权检察官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检察院检察权检察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0200519

10位ISBN编号：7510200512

出版时间：2009-3

出版社：中国检察出版社

作者：贾志鸿

页数：34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检察院检察权检察官研究》

前言

《检察院检察权检察官研究》是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承担的2007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立项课题。该立项课题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的信任和重托。课题立项后，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马勇霞非常重视，要求课题组认真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理论研究所的要求高质量完成任务，不辜负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的厚望。项目主持人、省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贾志鸿根据马勇霞检察长指示狠抓落实，亲自主持课题论证，对调研时间、目的、任务、措施提出了具体要求。然后，又集中课题组的同志进行封闭写作，经过多次反复调研后，形成了30万字的初稿。2008年8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哈尔滨召开的纪念检察机关重建30周年会上，我们将部分阶段性调研成果在大会上向高检院领导和与会代表作了汇报，得到了与会代表和学术界的肯首。《人民检察》2008年第16期也摘登了该课题的主要观点。

《检察院检察权检察官研究》

内容概要

《检察院检察权检察官研究》是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承担的2007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立项课题。当前，我国检察理论研究日趋繁荣，形成了全国性的研究组织和团体，有一支稳定的专门从事检察学研究的学术队伍，检察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条件日益成熟。但是检察学理论界对检察学理论体系的观点各异，难以形成有说服力的观点。基于建构检察学理论体系的需要，编者将对三十年来检察理论研究的主题进行实证的研究，即分析三十年来发表在我国法学核心期刊的检察理论论文的主题，总结分析三十年来检察学研究的主要问题，从中得出检察学研究的主要范畴，并以此为核心构建检察学的理论体系。

《检察院检察权检察官研究》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章 导论第一节 三十年来我国检察理论知识产生的实证考察第二节 检察院检察权检察官的研究方法：检察学系统论第三节 检察院检察权检察官研究的目的：检察学系统的功能第四节 检察院检察权检察官研究的意义第二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基础理论第一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理论来源第二节 中国国情与检察制度的特点第三节 检察工作制度与检察机关活动原则第三章 检察院第一节 检察院的性质和宪政及诉讼地位第二节 中外检察院的历史发展第三节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检察院第四节 外国宪法关于检察院的规定(摘录)第四章 检察权第一节 检察权的历史追溯第二节 检察权的宪政定位第三节 检察权的权力配置和运行规律第五章 检察官第一节 检察官的法律属性第二节 检察官行为分析第三节 检察官的客观与诉讼关照义务第四节 检察官的职业化第五节 外国宪法关于检察官的规定(摘录)第六章 检察院检察权检察官关系研究第一节 检察院检察权检察官关系概说第二节 我国检察权的内部关系和外部关系第三节 我国检察官的内部关系和外部关系第四节 我国检察院的内部关系和外部关系第五节 检察院检察权检察官应然关系和实然关系第六节 我国检察院检察权检察官关系的优化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议行合一体制的具体表现是：首先，人民代表大会集中统一行使国家权力，构成了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各级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完整体系。在全国，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国家大事，制定法律和重要制度；在地方，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本地区的一切重大事务。其次，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并监督这些国家机关的工作，国家的行政、审判、检察机关均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这些国家机关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接受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保障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和决议的贯彻实施。这样，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就体现了立法、行政、司法的高度统一，保证了国家权力的集中行使，使真正成为权威的“议行合一”的立法机关和工作机构，从而大大加强了人民代表大会的力量。最后，人大代表有权监督政府及其他国家机关实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和决议，维护这些法律和决议的尊严，并用自己的模范行动带领人民贯彻实施这些法律和决议。

“议行合一”体制有办事效率高的效应，因为权力结构上只有一个权力中心——全国人大，其他三个机构是派生的。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如果政策正确，方向正确，这种体制益处很大，有助于国家的兴旺发达，避免很多牵扯。”然而，也应当承认“议行合一”体制也存在先天的缺陷——无法及时弥补或修正决策、政策性的不足。一方面缺乏相应的权力制约机制，另一方面又过多地受整个政治体制的牵制，无法发挥其应有的功能。总体而言，全国人大制约着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而后者无权对全国人大进行相应的或交叉性的制约。管理权与责任主要集中于全国人大，行政机构和司法机构只有部分管理权与责任，权力不交叉，各自本身又是一个权力主体。

《检察院检察权检察官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